

梅竹賽選手資格審查要點

103 年 12 月 12 日乙未梅竹第一次臨時諮議會訂定

104 年 1 月 23 日乙未梅竹賽前諮議會議修訂

- 一. 本辦法依據《國立清華、交通大學梅竹賽實施辦法》第四條第二款訂定之。
- 二. 參賽隊伍需於該學年度一月十日前，向兩校籌委會提供參與正式賽之隊伍選手資料，包含：姓名、學號、入學方式、歷年系級。資料須兩校註冊組核章。
- 三. 若有第二學期新生或復學選手，得於開學日後五日內補件。
- 四. 選手資料經兩校籌委會依據《國立清華、交通大學梅竹賽實施辦法》共同審核，若有選手資格爭議，得經七名籌委聯署，提案諮議會仲裁。
無異議部分籌委會總召、兩校總籌與執場籌委需於一月十五日前簽名確認。
若有第二學期新生或復學選手，得於開學日後十日內簽名確認。
符合資格之選手不得限制其出賽。
- 五. 選手若有不符資格者，經九位以上籌委同意後直接剔除。
除上述規定時限外不得增補選手。
- 六. 若有一方時限內未繳交資料，該項目以棄賽論。若兩方皆未在時限內繳交資料，該項目以停賽論。
- 七. 出賽選手若為不符資格者，該項目裁判長需判定違反方棄賽。
- 八. 有關選手資格不符之申訴，應於開賽日前提交相關證據予籌委會，籌委會需於賽前完成複審。若欲於比賽日提出申訴，則依《國立交通、清華大學梅竹賽分項比賽辦法》第六條、第七條辦理。
- 九. 本要點之訂定經諮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